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宋鹰先生，董事、高管封模春女士及公司高管严宝强先生、邢霓虹女士、杨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90,706,4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2003%）的股东宋鹰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97,5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公司董事、高管封模春女士及公司高管严宝强先生、邢霓虹女士、杨征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41,749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12%。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宋鹰先生，董事、高管封模春女士及公司高管严宝强先生、邢霓虹女士、杨征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

宋鹰	持股 5%以上股东	90,706,405	7.2003%
封模春	董事、副总经理	131,250	0.0104%
严宝强	副总经理	157,500	0.0125%
邢霓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7,000	0.0117%
杨征	副总经理	131,250	0.0104%
合计		91,273,405	7.24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宋鹰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封模春女士、严宝强先生、邢霓虹女士、杨征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2,739,286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1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相关股东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宋鹰	持股 5%以上股东	12,597,537	1.0000%
封模春	董事、副总经理	32,812	0.0026%
严宝强	副总经理	39,375	0.0031%
邢霓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6,750	0.0029%
杨征	副总经理	32,812	0.0026%
合计		12,739,286	1.011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宋鹰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到期，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封模春女士、严宝强先生、邢霓虹女士、杨征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减持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上述拟减持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9 日